

# 預支教師員額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

## 一、目前員額運用狀況

- 1.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名(含外加員額 名、支援全校共通課程員額 名)。
- 2.學院現有兼任教師共 名(含不支薪不估員額兼任教師 名)。
- 3.現有專任教師尚有 名未完成聘任。
- 4.學院按比例應撥還之校競爭員額 名，尚有 名未撥還。
- 5.學院應撥予通識教育中心之員額 名，尚有 名未提撥。

## 二、最近3年退休教師預估數

- 1.預估最近3年擬申請退休案教師共 名，詳列如次：

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(系、所)	擬申請 退休年月	退休時 年齡	備註
			年 月		
			年 月		

- 2.擬申請預支教師員額： 名。

## 三、預支教師員額運用計畫

## 四、預支教師員額歸還期程

年 月歸還 名。

## 五、其他有關申請預支教師員額相關資料或說明

院長：

(簽章)

註一：依據 9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，院預支員額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院如尚有未補實之教師員額缺，應優先運用。
- 二、各學院可自行估算最近 3 年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教師人數，向員額管理小組提出預借員額申請。
- 三、擬預借之員額數，不得超過最近 3 年退休教師預估數扣減各該學院按比例應撥還之校競爭員額數（含撥予通識教育中心之員額）。
- 四、預估退休教師數如係為自願退休者，應同時提出員額運用之計劃及歸還期程。
- 五、各學院申請預借員額予各系所時，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各系所擬新聘人選，其發表之著作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期刊在該領域排名 top5% (≤5%) 或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5 分以上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文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以發表在科技部各學門之 A 級期刊者。
  - （二）各系所現有教師中有教師發表之著作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其所發表之著作刊登在該領域排名 top5% (≤5%) 或期刊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5 分以上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文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發表在科技部各學門之 A 級期刊）之單位，最近 5 年內至少 3 篇者。
  - （三）本校專案教師，其在任職本校專案教師期間，發表國際學術論文刊登期刊在該領域排名 top 5% (<5%) 或於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5 分以上之期刊發表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具體計畫提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專案預借者。
- 六、擬聘人選須提本會審議。

註二：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或附上相關資料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。